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全 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 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长运”）与其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经销商车辆买方信贷借款及票据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为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经销商车辆买方信贷借款及票据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安源中大道 10 号（金三角商贸城安源长途汽车站）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一凡

主营业务：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出租运输，县内定线旅游，县际定线旅游，县内非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及轮胎销售，停车服务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232.60 万元，净资产为 8,727.47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9.39 万元。

2、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系萍乡长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营业务：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311.98万元，净资产为3,367.33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09.6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西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顾洪琦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仅限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技术咨询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16.63万元，净资产1,251.09万元，负债总额为565.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13%。2016年度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7.38万元，实现净利润95.83万元。

2、被担保人：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鹅湖黄泥塘

法定代表人：罗世胜

注册资本：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机动车辆保险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3.63万元，净资产523.22万元，负债总额为0.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8%。因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为开展上海大众斯柯达4s店业务而新设成立，2016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收益。

四、 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在约定期间内，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连续、循环的向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和（或）票据承兑等融资，保证人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发放贷款和（或）承兑汇票垫款而形成的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陆仟万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二年。若分期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债权人按合同有关约定或按《贷款通则》及有关法律规定提前收回债权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

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二年。

(二)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在约定期间内，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连续、循环的向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贷贷款和(或)票据承兑等融资，保证人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发放贷款和(或)承兑汇票垫款而形成的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二年。若分期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债权人按合同有关约定或按《贷款通则》及有关法律规定提前收回债权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二年。

五、提供担保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二公司办理经销商车辆买方信贷借款和经销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二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萍乡长运的整体利益。同时鉴于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萍乡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77.73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